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16〕398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 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成人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2016年5月23日

附 件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以下简称：诊改）实施方案。

一、诊改的目的和意义

高等职业教育担负着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的责任，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河南区域经济发展，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

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诊改的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诊改的基本任务

建立基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

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四、诊改的基本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学校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复核抽样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和对学校诊改工作结果的研究,辅以现场调研、谈话、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等灵活多样的调研活动,逐步开展专家网上复核。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诊改工作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学校、不同的特点,注重特色。

(三)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实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主要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主,教育厅将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五、诊改及复核

(一) 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高等职业院校(含河南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和举

办普通高职教育的成人高校），每年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并在3年内接受教育厅组织的抽样复核。

2. 教育厅在开展诊改试点工作之后，每年随机抽取6-7所学校进行复核。

（二）诊改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各高职院校按照《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附件1），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1-2名校外专家参加。

2.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在校园网上公示以下材料：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2）。

（2）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逾期未按规定在校园网上公布材料的院校，教育厅将予以通报，并列入待改进院校名单。

复核工作结束后，复核专家组要向教育厅递交《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复核表》（附件3）和1500字以内的复核工作报告（主要阐述复核工作与学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的符合度和结论）。

学校应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在接受复核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电子稿报送教育厅，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向教育厅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教育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工作安排

（一）成立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

组建“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诊改专委会），受教育厅委托负责制订省级执行方案、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工作。省诊改专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完善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

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改工作动态专家库，负责河南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

（三）开展不同形式培训

采取以内培为主，外培为辅，以外促内的方式，适时开展各级各类培训。一是2016年举办“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动员会”、“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培训”，进一步宣传教育部文件精神，

提高各院校对自主建立适应本院校的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认识，树立现代质量文化观念。二是 2017 年结合教育部、河南省诊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对各高等职业院校不同层次人员进行培训。三是 2016—2018 年根据教育部诊改工作培训安排，选派我省有关人员参加教育部培训。

（四）进行诊改试点并优化实施方案

2016 年在省内各院校自主诊改工作的基础上，遴选 3 所省内院校，开展以完善实施方案为目的的诊改复核工作试点，试点院校由教育厅与相关院校协商确定。并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2017 年开始在诊改工作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诊改工作。

七、纪律与监督

各院校要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在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学校诊改工作和教育厅复核抽样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一）诊改、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聘请专家和复核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教育厅将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三）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的公示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将在诊改工作网站上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教育厅将严格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网上公布。

- 附件：1.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复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 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 15 个诊断要素, 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 起引导作用, 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河南省 XXX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自我诊改报告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 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改复核表

院校名称：

填表日期：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专 家 复 核			
		有效	待改进	异常	情况说明
1. 体系总体 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 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 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 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 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复 核 结 论					

专家签字：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